

市民施政建議 特首一一研究

過去一周主持3場諮詢會納意見 承諾閱覽公眾諮詢專頁留言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將在10月19日發表首份施政報告，上月起展開公眾諮詢，其間會舉行16場主題諮詢會。李家超昨日在Facebook發帖表示，過去一星期，他就房屋、創新科技和醫療議題主持了三場網上諮詢會。他特別提到市民最關心的增加房屋供應的問題，表示會一一研究參與主題諮詢會者關於政府精簡土地發展審批程序、增加土地發展的地積比、鼓勵私營企業參與公營房屋建設、引進新建築技術加快建屋速度等建議。不少市民在帖下留言，提出對增加房屋供應、香港老齡化等方面的建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李家超過去一星期主持了3場網上諮詢會，就房屋、創新科技和醫療議題，向不同專家和持份者廣納意見。

李家超 Fb圖片

李家超在Fb帖文中表示，他和他的團隊近日常緊密溝通，透過線上線下形式，會見社會各界人士，積極聆聽他們的意見和對政府施政的期望。過去一星期，他已經主持了3場網上諮詢會，就房屋、創新科技和醫療議題，向不同專家和持份者廣納意見，「這些寶貴建議對訂立施政方針有莫大裨益。」

他特別提到，知道增加房屋供應是大眾最關心的議題之一。在一場網上諮詢會上，他和房屋局局長何永賢、發展局局長霍漢豪聆聽了建築界和工程界專業人士的意見。有與會者建議特區政府精簡土地發展審批程序、增加土地發展的地積比、鼓勵私營企業參與公營房屋建設、引進新建築技術加快建屋速度等，「這些建議我們都會一一研究。」

未來續落區聽民情

他表示，未來會繼續就不同議題舉行諮詢會，及繼續落區聽取意見，又呼籲市民有任何意見，除了可以在2022施政報告公眾諮詢專頁「2022 施政報告公眾諮詢-PolicyAddress2022」留言，也可在有關的帖文中留言。他承諾會一一閱覽。

不少市民留言就不同範疇提出意見和建議，房屋問題是最熱門的議題。網民「Passer DW」留言表示，希望特區政府從近到遠考慮，在考慮長遠方案的同時，可以以較為簡單、快捷、臨時的方法興建類似現時隔離營的居所出租，讓公屋輪候人士入住後再等候公屋。

他建議，如果以臨時居住3年的形式申請規劃許可，相信有大量地點可供選擇，並在3年後允許續期，便不會浪費建築成本。當目前較低階層市民嚴峻的居住問題得以解決，他

們省下的資源可以幫助他們進步、成長，甚至向上流動，長遠房屋方案的壓力也會隨之而減少。

「Alice Tam」關注到香港老齡化問題，「香港老齡化日趨嚴重，政府有否可能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資助設立大型養老院，把願意到內地養老的長者遷移到宜居養老中心，建立生活配套，以減輕香港環境擁擠壓力？」「Yi Chan」則表示：「希望政府的社會服務團隊多响到舊區老人家居住的地方進行探訪。」

市民關注民生青年議題

有不少市民關注到切身的民生議題。「Ck Liu」希望特區政府能改善市政事務，如街市、小販等日常民生問題。「KT Ng」希望政府修訂法例，加強家居噪音滋擾的罰則。

在青年問題方面，「Annie Wong」建議：「希望『德育』做得好些令到小朋友，年青(輕)人有正向思維，而香港市民有愛國心。也希望教育界有多些新思維令到年青(輕)人有多些好奇心及創造力。」

此外，與內地和海外恢復正常通關都是不少市民關注的議題。他們都希望盡快放寬防疫限制，讓他們可以早日與家人團聚，並藉此進一步振興香港經濟。

卓永興：打擊衛生黑點「定持續下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今日(14日)起開展為期3個月的打擊衛生黑點計劃。特區政府政務司副司長兼工作組主席卓永興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雖然打擊衛生黑點的計劃首階段為期3個月，但並非指政府只做3個月，「一定會持續下去。」為此，工作組已要求各部門於3個月內提交今年行動計劃，並繼續提供2023年及2024年的計劃。

卓永興昨日表示，「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早前提出要改革方法，例如設立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加強員工培訓、用新技術防治鼠患，以及制定新的綜合鼠患指數等，並期望短期內取得成效。

他特別提到，目前三無大廈的衛生問題值得注意，民政事務總署已有計劃為衛生問題嚴重的三無大廈提供清潔服務，及在三無大廈附近放置有蓋垃圾桶，方便住戶收集垃圾，同時還會在食肆後巷放置專門垃圾桶收集廚餘。特區政府又會檢討目前亂拋垃圾定額罰款1,500元的機制，及加強食肆扣分制。

卓永興坦言，雖然自己無法承諾市民未來在香港會完全看不到老鼠蹤跡，但希望這個計劃會在3個月內看到成效，讓市民感受到街道明顯乾淨，老鼠明顯減少。工作組的目標，是在3個月內督促各部門提交今年行動計劃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但不會就各區制定KPI。

要求部門3個月內交今年行動計劃

他強調，雖然是次打擊衛生黑點的計劃首階段為期3個月，但並非指這個計劃只做3個月，「一定會持續下去。」他已要求部門3個月內提交今年行動計劃，並繼續提供2023年及2024年的計劃。

特區政府還會做好公民教育，卓永興透露，工作組已展開籌備在小學甚至幼稚園編寫有趣味性的衛生教育小冊子，教導小學以及幼稚園學生正確衛生觀念、公民意識和責任感。最終的目標，是大家都愛護香港，同心協力，共同清潔香港。



因應柴灣寧富街小巴站附近有垃圾堆積，影響環境衛生，東區民政事務處前日上午聯同食環署和東區警區在附近一帶進行聯合行動，清走小巴站附近堆積大量垃圾，再由清潔工人徹底清洗地面。同日，屯門民政事務處安排清潔承辦商，為新墟嘍「三無」大廈清洗大廈公用地方。

2022年第769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 (《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任何曾於載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指明場所名單(《指明場所名單》)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n_20220812.pdf)中的指明期間及時段身處指明地點的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身處該等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特假員工、住客、學生及訪客)為指明類別人士(《指明類別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病毒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採樣站》)；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中心》)；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列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就可提供深喉液樣本進行的檢測，提供深喉液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指明的地點的樣本(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液樣本，除非有關檢測可以深喉液樣本進行)；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e) 以索取的樣本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深喉液樣本收集瓶(《收集瓶》)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液樣本；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g) 醫院管理局醫療設施的檢測(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員工或指明場所名單第(1)(d)部分(如適用)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h)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由衛生主任核准的指明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衛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1)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的翌日各自起計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延長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違反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 (《職能》)。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1)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1)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1)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2022年5月12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曾在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1)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按第(1)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 (a) 以索取的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深喉液樣本收集瓶(《收集瓶》)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液樣本；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8月12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

2022年第770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 (《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類別人士》)：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元朗天恒恒翠樓超過兩小時；

並在於2022年8月12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

(a) 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超別A人士》)；或

(b) 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超別B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病毒檢測》)：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 (i) 每位屬超別A人士在2022年8月12日或8月13日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內，以及每位屬超別B人士在2022年8月12日至8月14日期間(《時段》)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
-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每位屬超別A人士及每位屬超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中心》)；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c)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1)部分中指明的地點的樣本(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每位屬超別A人士及每位屬超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列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超別A人士及每位屬超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收集點》)；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1)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1)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1)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2022年5月12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曾在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1)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按第(1)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 (a) 以索取的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深喉液樣本收集瓶(《收集瓶》)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液樣本；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8月12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